

※有關占用市有土地不當得利請求時效消滅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05.25.北市法二字第094308856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5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○○寺占用 貴局經管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及○○地號市有土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應繳納法定遲延利息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4年5月18日北市建秘字第09431456301號函。

二、查民法第 179條規定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本件○○寺於無權占用市有土地之事實發生時，即依上開民法第 179條規定負有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，並於給付遲延時依民法第 233條第 1項負有給付遲延利息之義務，今有關○○寺應給付之83年至85年不當得利及自86年 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百分之五之遲延利息既經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上字第119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○○寺本應依確定判決履行清償義務，非謂 貴局應另行函催該寺繳納上開費用後方得計收遲延利息。

三、惟查「無權占有他人土地，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」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「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，自受確定判決，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，重行起算。」「無法律上原因而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時，如該他人返還利益請求權已逾租金短期消滅時效之期間，對於相當於已罹消滅時效之租金之利益，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，請求返還。」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例、民法第126 條、民法第 137條第 2項及65年 6月 8日第五次民庭總會決議參照。故自最高法院88年駁回○○寺上訴致上開高等法院87年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該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不當得利及遲延利息部分，其五年時效即已重行起算， 貴局今雖仍可以上開高等法院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○○寺得依民法第 144條第 1項：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」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就時效已經消滅部分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阻礙执行程序之進行。

四、另查上開高等法院87年度上字第1197號判決既判力所及範圍為○○寺應拆屋還地並應給付83年至85年不當得利及自86年 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百分之五之遲延利息，其中有關 貴局依民法第 767條訴請拆屋還地部分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07號解釋，其無民法第 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，故 貴局就拆屋還地部分仍可聲請強制執行。至非屬上開高等法院87年度上字第1197號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不當得利及遲延利息部分， 貴局於○○寺未履行拆屋還地義務前，仍應另行請求○○寺給付之，惟其中如有業已罹於時效之部分，仍有上開民法第 144條第 1項債務人拒絕給付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備註：本函釋說明三所引「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例」，依 108年 1月 4日修正，108 年 7月 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 1第 2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。